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
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11-27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8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七章 图纸	103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605-04-01-156709		
招标条件	1.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401-440605-04-01-156709 批准（备案）建设。 2.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5-2024-0029-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u>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牛西村，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为解决狮山镇牛西村农村村民出行问题，实施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573.12 万元。</u></p> <p>2. 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u></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u>1</u>部分：<u>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等。</u></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u>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p>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150</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u> ，计划完工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583,645.45（元）		
投标保证金	9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u> 为牵头人， <u>/</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	1. 法人资格		

<p>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u>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u>二</u>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4</u>年<u>6</u>月至<u>2024</u>年<u>11</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6.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	--

	<p>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360 万元 或以上的 市政 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p>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 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三室210</u> （具体地址： <u>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u> ）。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		
邮编	528225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
招标人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6686430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1座604
招标代理联系人	胡捷林、冯本丽、陈沛莹	联系电话	0757-83131290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95487890@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7-8632758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		

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024年11月27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2-01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4583645.45 元。其中： 人工费¥552772.9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0413.35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牛西村环村道路”）。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

(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 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应当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5	<p>一、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p> <p>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p>

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三、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

1、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总说明和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的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无需理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条及 10.15 条第四点的（二）的要求。

2、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备注说明可以删除，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四、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部分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备注，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本项目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每个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或金额计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如下：

1、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费率：9%。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道路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35084.91 元。

（2）交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91.23 元。

（3）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42190.03 元。

（4）照明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247.18 元。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条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4 款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均修改为：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其他与主体信息库相关内容均不适用。

	五、如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为准。
--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 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 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 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 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 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 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 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 10.0分，权重100.00%； 资信标：20.0分，权重100.00%；

		<p>经济标：70.0分，权重 100.00%；</p>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p> <p>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p>
-------	--------	--

		<p>标)总分%(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85%(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 (10.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 (5.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秀】 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良好】 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一般】 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5.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

			<p>横向比较加分： 【优秀】内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良好】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一般】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2.2.4	资信标（20.0 分）	售后服务能力(5.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秀】服务响应内容合理详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最快的，得 5 分； 【良好】服务响应内容较合理详细可行，服务响应时间较快的，得 4 分； 【一般】服务响应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服务响应时间慢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格式自拟，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诚信状况(15.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三档，每档分差为 1 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p>

			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2.2.4	经济标 (70.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人承包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1-440605-04-01-15670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牛西村环村道路工程施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牛西村，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为解决狮山镇牛西村农村村民出行问题，实施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573.12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自实际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止），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假期）、交叉施工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工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的完工验收为准。

验收过程，若出现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返工时间也计入原来的合同总工期内，并

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完工逾期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期一天处以承包单位人民币 5000 元/天的罚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累计___天或以上，建设单位有权终止该工程施工合同并另行选定承包人；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城市管理等规定承诺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____。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资质证书：____，

身份证：____，联系方式：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如有）载明的相关的施工以及发包人发出项目维修指令要求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

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如有)；

(10) 工程量清单(如有)；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

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第 10.2 条款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第 10.2 条款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发包人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 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 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3)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

(4)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如需)和完工验收手续, 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 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合同价中。

(5)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 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9) 接收已完工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赔偿, 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 28 天内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

支付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10%。

支付担保期限: 自承包人出具履约保函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日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象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竣工后陆续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复制壹式 4 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如有)、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3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1 份正本、2 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竣工（完工）验收手续、竣工（完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批。

(二)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提供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含相关围蔽方案），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的措施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给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6、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本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7、临时工程设施

7.1 临时工程应包括为永久性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如：临时道路的修建和保养、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承包人办公场所的临时用地等，或任何其它临时设施。

7.2 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目的对临时工程进行不同的设计，承包人在进行临时工程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门要求和规定，取得地方当局的同意或批准，或达成协议，承包人负责在获得协议方面给予协助。

7.3 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7.4 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建造及拆除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8、其他说明：

(1) 施工期间，发包人因客观因素有权提出变更（包括增减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配合。

(2) 发包人提供临时施工水电的水源、电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承包人须办理各种报建等手续（如需办理时）；

(4)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5)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6) 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③其它措施费用。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清理及运输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完成后，应立即清理施工现场四周的施工杂物，维护施工中因不慎破坏的道路设施，保证道路及施工现场整洁。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用地及规划条件等因素，导致本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相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9、本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

10、施工时应按发包人提供周边建筑物平面图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做足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

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2、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未能提供场地等，可进行工期延期。

13、由于雨天施工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等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合同价必须包含上述措施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

1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包工包料总承包范围。

15、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上限为1000万元，可采用保函或转账的方式，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承包人不及时、足额地发放民工工资等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上述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项目实施过程中虚报、漏报《工人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且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处以中标人五万元罚款/每次。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全部工程项目完（交）工验收合格（或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张贴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南海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公示时间为30日。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投诉、无举报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工人工资保证金。

16、在施工期间，如局部工程未能交付给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则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每次扣除5%的金额作为处罚金。

17、承包人须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存在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整改单，累计超过 3 份，发包人有权保留进行处罚的权利。

18、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材料质量的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承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检验单位进行送检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材料检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20、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所有工地围挡设置宣传广告，不得留白。设置内容以工程介绍、公益宣传为主。工程介绍应展示工程起止时间等重要信息，促进市民对工程施工的理解。公益宣传要占围挡广告面积总量的 30%以上，并设置在主干道一侧等显著位置。刊播内容重点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单位需使用区创建办整理的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统一版式进行宣传布置。具体详见南创建办〔2018〕21 号文《关于做好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做好本项目周边房屋的防护工作，如因中标人施工措施防护不当造成本项目周边房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2、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桩基础的检测的，此部分检测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单位进行检测，其他项目的检测则都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单位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

23、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施用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施工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应当在本工程的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开展实名制管理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工资表制作、工资发放以及资料管理等工作；应当在本工程的施工项目部建立统一的实名制管理台账档案，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注：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佛建[2023]3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人社部印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劳社〔2009〕45）》及《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海建函[2018]2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其余时间如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

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在合同签署前提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才能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期限:

1、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如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保证金也作为处理上述事宜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2、承包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保函或保单担保期限覆盖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期限。如提供的保函或保单的担保期限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期限的,必须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者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履约担保到期但承包人没有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的,则从履约担保到期之日起计算按1000元/日计算违约金,直至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者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之日为止,如本项违约处罚时间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相关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费用,且由于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

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对存在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项目直接扣除 2000 元/次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000 元/次违约金。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办好开工手续并开工，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计收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5.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2)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3)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4)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原则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内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固定总价承包。施工时以图纸为准，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承包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签证增加费用。

(1) 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 才是工程造价调整的因素:

1.1 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的增减;

1.2 合同规定的奖罚金情况的发生;

1.3 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发包人允许调整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

1.4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2)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 当发生第(1)款规定的情况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3.1 须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后进行调整, 原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 相应的工程单价不变; 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 单价参考类似项目最终项目单价; 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则参考按广东省年相应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单价, 并乘以下浮系数作为结算依据; 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者没有类似项目单价, 且在广东省行业相关定额内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清单项目及《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的(即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单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并经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 且告知监理人, 并乘以下浮系数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为准。【注: 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招标备

案预算总价。】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以项为单位的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承包人应考虑各种风险系数(如材料的涨价风险等)。

(5) 工程结算时，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需按《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交通疏导的要求实施围蔽施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施工围蔽工作(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交通疏导方案等内容)，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8) 如因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允许调整工程量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工程变更(增加工程计算原则按合同条款第3.1款规定)。非发包人允许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投标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签证。

(9) 结算时，本工程的预算包干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等因素调整上述费用。

(10)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首先进行施工，然后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11)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2) 本工程清单范围的工程材料在工程施工期内不调整材料价格差，承包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好备料，防范建筑材料涨价的风险。

(13)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本工程合同总价应包含的内容：

(1) 本项目运距按综合运距考虑，同时对土壤类别均按综合类土考虑，承包人合同总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作补偿。

(2)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充分考虑工程材料的二次运输费以及保管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3)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赶工措施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4) 本项目如发生土方或其它材料外运的，由承包人考虑场内及场外的运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作补偿。

(5) 本项目须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6)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7)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和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发包人提供办理水源、电源的接入点，其余管线的安装及水电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承包人须自行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发包人仅提供协助；如遇特殊原因致使临时设施需要进行拆迁，发包人不对此进行补偿。

(10)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2 款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固定总价承包，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规范及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固定总价承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及归档、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质量保修期维护。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检测合格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联系单外，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施工图设计及报价漏项、缺项、错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及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递交履约担保，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且开设工人工资专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计量第一期开始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分三期扣回，第一期扣回人民币 10 万元，第二期扣回人民币 15 万元，余下的预付款在第三期全部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扣回时，累计到下期抵扣。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申请的期数不足三期的，则在最后一期全部扣回)。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与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各方审核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80%支付给承包人。其中，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20%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相关竣工资料且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造价的 97%，余下的 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付清。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支持工程款监管功能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与发包人和开户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保留追究责任及处罚的权利。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

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付款周期约定“按狮山镇政府对该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的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审核的预算书之日起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在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28天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提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之日起30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审定结算价的3%（保函形式：可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2) 按审定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属于以下因承包人原因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事项：

(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且项目参建单位有过错的；(2)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

设计组织施工的；

(3) 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

(4) 转包、违法分包的；

(5) 不按照承诺组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的，或者组织进场后单方面更换人员、在人员更换中弄虚作假、被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更换人员的，或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要求的；

(6) 不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售后服务的；

(7) 不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的；

(8) 未按期开工或者工期延误的；

(9) 违背工程款专款专用原则虚构资金支出项目或者挪用工程款、未通过验收前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10)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

(11)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

(12)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竣（交）工验收、项目移交工程结算、审计、工程档案资料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维保工作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且无需通过承包人的同意。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保险期满（或失效）后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①承包人应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如本项目中有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的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统一缴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向各分包单位收取、分包单位合理分摊。

②保障范围：包括投保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③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④承包人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的时间：施工前

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⑥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款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保险期满（或失效）后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佛山市南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唐边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确保工程安全高效完成, 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1、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发包人统一领导下, 组成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 严肃安全纪律; 规范安全行为; 净化作业环境, 禁止野蛮施工, 防止施工扰民。

5、发生事故,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 查清事故原因, 确定事故责任, 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发包人的具体责任

1、有权要求承包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 对其权利和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通报表彰、批评或处罚。

2、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在编制工程概算时, 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在申请领取或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备案等手续, 按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7、按要求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定期组织或参与施工项目各类会议, 了解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第三条 承包人的具体责任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 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接受发包人的指挥和监督,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组建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出席安全工作会议, 执行会议决定。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4、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对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8、向发包人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9、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10、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发包人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1、监督甲方履行安全职责，对甲方违反责任造成的损失有权索赔。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3、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14、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四条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具同等效力，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_____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扬尘防治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暂时未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的，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不予供应的特种或少量混凝土、砂浆除外。

七、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取覆盖等措施。

九、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十、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十一、工程按标准要求进行全封闭，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十二、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十三、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四、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防治要求执行。

十五、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6 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2. 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进行硬化。
3. 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实施 100%湿法作业。
5. 施工现场的土方、散碎物料 100%覆盖严密。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促进佛山市禅城区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工人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所有新建、改扩建水务工程及其他由主管部门交办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申请手续前，应当与我公司签订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附件 1），明确约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在区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第四条、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由建筑施工企业在上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并申报，并附上说明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金额、填好《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附件 2），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核确认。当期工人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当期工程款金额的 15%。工程进度款经我公司审批后，拨付工人工资到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依照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额度、按月拨付到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中。

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施工单位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第六条、工程竣工并由我公司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验收鉴定书（或完工报告）和所有《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上报我司审核盖章后，由建筑施工企业向我区人社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建筑施工企业最后凭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第七条、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伪造、隐瞒用工管理台账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我公司约谈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督促完善，并将情况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

第八条、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 3 个月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我公司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九条、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

我司将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落实以下管理制度：

1、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区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银等电子支付渠道。

2、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与建设单位作出明确约定。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由建筑施工企业在上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并申报，并附上说明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金额，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核确认。当期工人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的15%。

3、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在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为每个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4、承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在拨付工资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备案。

5、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6、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2) 工程完工后，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经建设单位多次督促支付仍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在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时，建设单位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月份:				单位: 元				
序号	施工班组	人员名单	身份证号	合同月工资	合同约定发放时间	银行账号	本次应支付工资	实际支付	累计支付	尚未支付	人员签名	附: 劳动用工合同、劳 工台账等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项目总监:			工程项目经理:			班组责任人:		制表时间:	

附件 9: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承包人):

地址:

受益人 (发包人):

地址:

开立人 (银行):

地址:

(受益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_____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_____工程了解到申请人为_____工程项目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_____工程项目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_____工程项目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_____工程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36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 (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 (信用) 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在 <u>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 <u>2024</u> 年 <u>6</u> 月至 <u>2024</u> 年 <u>11</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p>	1 人	姓名：

	<p>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 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 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 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	--	--	--

注: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 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